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www.tmnewa.com.tw
Always Stand By 服務隨時在



網路投保

汽車保險「人車保障」專案

買對汽車保險，讓您行的安全，人車皆保障

還可享有
差異化優質服務哦！

專案特色

- 駕駛人及乘客享有完整保障
- 多種專案組合自由選擇
- 24小時事故現場協助處理
- 車險賠案申請、結案簡訊主動告知
- 第三人責任險高保額保障
- 網路投保專案享優惠價
- 24小時緊急道路救援
- 24小時0800客服中心
- 參與傷亡法律訴訟不缺席

保險方案

幣別 /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名稱	保險金額	基本型	經濟型	保障型	超值型
強制汽車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20萬 / 每一人失能死亡300萬	●	●	●	●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300萬/每一意外事故傷害600萬		●	●	●
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60萬		●	●	●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900萬			●	●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總額800萬(5人座車輛)				●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限車主)	失能或死亡保險金200萬 傷害醫療 - 實支實付型20萬				●

※適用車種：自用小客車(03)/自用小貨車(04)/自用客貨車(22)
※上表超值型專案組合僅適用五人座車款(非五人座車款請洽本行營業單位辦理)

261001FAI-NO 版次(115.08)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險種簡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定要保的險種，依強制責任保險法規定未投保者最高可罰一萬五千元。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保障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有傷害或死亡時，強制險保障仍不足賠付，依約定予以補償。
更針對非強制險保障範圍之造成對方財物損失時提供保障，以彌補強制險不足。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第三人責任險如仍不足賠付，始可使用超額責任險。
若原保單有加保乘客責任險者，可加費擴大保障「本車乘客」。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因使用或管理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乘坐或上下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強制險保障仍不足賠付，依約定予以補償。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限車主)

車主本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身故、失能或傷害醫療。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保障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1.12.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
115年08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126號函備查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67號函備查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70號函備查
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11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80號函備查
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12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死亡責任給付、失能責任給付、傷害醫療費用責任給付、責任保險金、傷害保險金

投保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2. 投保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承保人數係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不含駕駛本人)為準。若非五人座車款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387.8元，本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0.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5.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6.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負責。
7.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8.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TOKIO 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TEL：(02)8772-7777　FAX：(02)2776-5733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261001FAI-NO　CL-N023(115.08)